

#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與管理要點

109年11月5日本校第6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6月30日本校第8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健全及落實本校學生健康檢查與管理，維護學生健康，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及「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與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健康檢查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負責規劃與實施。
- 三、學生健康檢查實施對象、方式及規範：
  - (一)具學籍新生入學時皆應自費完成健康檢查。保留學籍或入學即辦理休學未完成檢查學生，准於復學時執行。
  - (二)轉學生請務必先完成新生健康檢查。
  - (三)學生健康檢查方式：
    - 1.參加校內舉辦之新生健康檢查。
    - 2.自行健康檢查:開學繳交符合開學前三個月內於國內合格醫療機構檢查之健康檢查報告(需符合「國立屏東大學學生健康資料卡」公告項目)。
  - (四)開學四週內經通知未完成，將以書面通知，逾四週仍未完成者，依據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八條第六項記小過一次，且每逾四週未完成者累計懲處。
- 四、健康檢查結果異常之學生，為維護自身健康，應配合下列相關措施：
  - (一)異常項目應依檢查報告之建議進行複檢、矯治。
  - (二)罹患傳染性疾病者，需配合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
  - (三)罹患特殊疾病者，上課、參與校內之活動或工作，請主動告知相關人員。
- 五、健康檢查及矯治結果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建檔、統計，並依相關法規期限保存。
- 六、健康檢查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必要時應教學、輔導、醫療之需要，經學生家長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 七、本要點經本校衛生保健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務處衛生保健組